

# 杭州泰格医药公益基金会

## 廉政监督制度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杭州泰格医药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会”）党风廉政建设，健全廉政风险防控体系，规范公益活动开展，保障捐赠财产安全高效使用，维护基金会公信力和社会声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及本基金会章程、理事会制度，结合本基金会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坚持党建引领、预防为主、惩防并举、公开透明、依法依规的原则，构建决策科学、执行规范、监督有力的廉政管理机制，覆盖基金会各项工作及全体工作人员。

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包括本基金会全体理事、监事、工作人员（含全职、兼职、劳务派遣人员）、志愿者，以及与本基金会开展合作的被资助方、供应商、合作机构等相关方。

### 第二章 监督机构与职责

第四条 本基金会设立廉政监督工作小组，作为廉政监督的专门机构。工作小组由监事长担任组长，成员包括全体监事及1名由理事会推选的理事代表、1名工作人员代表。工作小组直接向理事会负责，独立行使监督职权，不受其他部门或个人干涉。

第五条 廉政监督工作小组主要职责：

- （一）贯彻落实国家廉政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，组织制定、修订本基金会廉政监督相关制度；
- （二）开展廉政教育宣传活动，提升全体人员及合作方的廉洁自律意识；

- （三）对基金会决策环节、资金管理、项目运作、对外合作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实施常态化监督；
- （四）受理廉政相关的举报线索，组织开展调查核实工作，并提出处理建议；
- （五）定期向理事会提交廉政监督工作报告，反馈监督情况及整改建议；
- （六）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，跟踪整改进度，确保问题整改到位；
- （七）建立廉政监督档案，记录监督过程、调查结果、处理决定及整改情况等；
- （八）完成理事会交办的其他廉政监督相关工作。

第六条 各岗位工作人员应履行廉政自律主体责任，主动配合廉政监督工作，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，对工作中发现的廉政风险及时上报。

### 第三章 监督范围与核心内容

第七条 决策环节廉政监督：重点监督理事会决策程序的规范性、决策事项的合法性，以及理事在决策过程中是否存在利用职权谋取私利、规避回避制度等行为。具体包括章程修订、负责人任免、重大资金使用、重要项目审批、对外合作协议签订等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。

第八条 资金管理廉政监督：围绕资金募集、接收、管理、使用、拨付全流程实施监督，确保资金安全合规。具体包括：

- （一）捐赠资金接收登记的完整性、准确性，是否存在截留、隐匿捐赠资金等情况；
- （二）资金存储、保值增值运作的合规性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，投资决策是否经过科学论证和规范程序；
- （三）项目资助资金、办公经费等支出的真实性、合规性，审批流程是否完

整，票据是否真实有效，是否存在虚报冒领、挪用侵占、公款私用等情况；

- （四）财务核算的规范性，是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，财务信息是否真实准确，是否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。

第九条 项目运作廉政监督：结合本基金会扶贫济困、恤病助医、捐资助学、突发事件救助等业务范围，重点监督项目全流程运作的廉洁性。具体包括：

- （一）项目立项审批的规范性，是否符合基金会宗旨和业务范围，立项论证是否充分，是否存在人情项目、关系项目等情况；
- （二）项目实施过程的合规性，被资助方是否按协议约定使用资助资金，项目开展是否达到预期公益效果，是否存在截留、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行为；
- （三）项目验收的公正性，验收标准是否明确，验收流程是否规范，验收结果是否真实反映项目实际情况；
- （四）项目资料归档的完整性，是否妥善保存项目立项、审批、实施、验收等全流程资料。

第十条 对外合作廉政监督：监督与被资助方、供应商、合作机构等相关方合作过程的廉洁性。具体包括：

- （一）合作方遴选程序的规范性，是否存在暗箱操作、指定合作方等情况；
- （二）合作协议签订的合规性，协议条款是否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是否包含廉政责任条款；
- （三）合作过程中是否存在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向合作方索取或收受回扣、礼金、有价证券等不正当利益，或接受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等活动安排；
- （四）合作资金结算的合规性，是否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款项，是否存在

虚报结算金额等情况。

第十一条 人事管理廉政监督：监督工作人员招聘、任免、考核、奖惩等环节的规范性，是否存在任人唯亲、拉帮结派、滥用职权谋取私利等行为。

#### 第四章 监督方式与程序

第十二条 日常监督：廉政监督工作小组通过查阅资料、列席相关会议、与工作人员谈话等方式，对基金会日常工作开展常态化监督，及时发现和纠正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。

第十三条 专项监督：针对重大项目、大额资金使用、重要合作等关键事项，或根据理事会要求、群众举报线索，开展专项监督检查。专项监督应制定详细方案，明确监督范围、内容、方法和时限，确保监督工作有序有效开展。

第十四条 举报受理：建立多元化举报渠道，包括举报电话、举报邮箱、书面举报信箱等，并向全体人员及合作方公示。举报渠道由廉政监督工作小组专人负责管理，确保畅通便捷。

第十五条 举报处理程序：

- （一）受理登记：对收到的举报线索，应及时进行登记，记录举报时间、举报方式、举报内容、举报人信息（举报人可匿名）等；
- （二）线索核实：工作小组在收到举报线索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核实，对符合调查条件的，启动调查程序；对不符合调查条件的，说明理由并做好记录；
- （三）调查实施：调查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通过谈话取证、查阅资料、实地核查等方式收集证据，形成调查记录。调查过程中，应保护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合法权益；
- （四）结果处理：调查结束后，工作小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形成调查报告，提

出处理建议。根据调查结果，对不存在违规行为的，及时予以澄清；对存在违规行为的，区分情节轻重提出处理意见，报理事会审议决定；

- （五）反馈归档：调查处理完毕后，应及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举报人（匿名举报除外），并将举报材料、调查记录、调查报告、处理决定等资料整理归档。

第十六条 信息公开监督：监督本基金会按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公开基金会的章程、组织机构、负责人信息、财务收支情况、项目开展情况等信息，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

## 第五章 廉政责任与追究

第十七条 全体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政纪律，严禁出现下列行为：

- （一）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非法收受礼金、有价证券、贵重礼品、回扣等不正当利益；
- （二）利用职权为本人、近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私利，在项目审批、资金拨付、合作遴选等工作中为相关方提供便利；
- （三）虚报、冒领、挪用、侵占基金会资金或捐赠财产；
- （四）在合作方遴选、项目验收等工作中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；
- （五）违规接受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等活动安排；
- （六）泄露基金会商业秘密、工作秘密或举报人的个人信息；
- （七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、本基金会规章制度及廉政要求的行为。

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，视情节轻重予以相应处理：

- （一）情节较轻的，给予警示谈话、通报批评，扣减相关绩效奖励；
- （二）情节较重的，给予调离岗位、降职、解聘或罢免相关职务；
- （三）情节严重，造成基金会重大财产损失或严重声誉损害的，除追究相关经

济责任外，依法依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；

- （四）合作方违反廉政约定的，立即终止合作关系，追回相关资金或财产，将其列入不良合作方名单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第十九条 工作人员因履行职责不力，导致分管领域出现廉政问题的，按责任大小予以相应问责。对主动发现并及时上报廉政风险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、有效挽回损失的，可从轻或减轻处理。

第二十条 严禁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。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，一经查实，从严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 第六章 廉政教育与预防

第二十一条 本基金会建立常态化廉政教育机制，通过专题学习、案例通报、警示教育片观看、廉政谈话等多种形式，定期组织全体人员开展廉政教育活动，每年至少开展 2 次集中廉政教育。

第二十二条 对新入职工作人员、新当选理事和监事，开展岗前廉政培训，明确廉政要求和责任；对关键岗位工作人员，定期开展廉政谈话，强化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。

第二十三条 加强廉政文化建设，通过基金会内部宣传栏、工作群等平台，宣传廉政理念和相关规定，营造风清气正的工作氛围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及本基金会章程、理事会制度执行。若本制度与法律法规或章程相抵触，以法律法规和章程为准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的制定、修改须经出席理事会会议的理事 2/3 以上通过方可生效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本基金会廉政监督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。